

2024 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绿化工程（II 标段）监理服务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现就我校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绿化工程（II 标段）监理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绿化工程（II 标段）监理服务项目

二、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整（¥102573.00）

三、工程概况与服务内容

（一）建设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二）建设规模：1.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总平电气，石西变电站至附属配电房电缆（含开闭所），高压配电柜（含二期项目预留）、发电机、变压器、低压配电柜及附属配电房（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以业主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2.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绿化工程（II 标段）：包括园建、绿化、苗木移植、拆除工程、给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施工图纸中 II 标段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采购内容：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及绿化工程（II标段）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监理范围：单体建筑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高低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设备购置及电气管线、建筑附近绿化工程 II 标段等，以合同、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为准。

（五）监理服务内容：包括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配套实施的景观、网络、设备安装等工程验收分部、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并移交业主、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六）服务期限：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及绿化工程（II标段）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四、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以有效的营业执照为准。

（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需按如下要求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详见附件2），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一）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已办理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入库手续且处于有效状态

【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3个的】。

（二）其他人员要求：监理员不少于2人。

（三）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

（四）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报价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即2024年6月、7月、8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五）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

八、付款方式

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同意后，自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提供所有监理项目完整合格监理资料并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总价的 100%。

九、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管理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

（一）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 3%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 2%），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上述两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且供应商完善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如果供应商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四）上述两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合格监理资料并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后 30 天内退还给供应商（无息）。业主不承担成交供应商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十一、责任与义务

（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不少于 15 天，每缺岗一天，扣除罚金人民币 300 元/天。在岗天数均按 8 小时/天计。

（二）因主要监理人员不称职，业主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必须向业主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

（三）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违约，需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四）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的，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报酬。

十二、服务要求答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要求答疑联系人：张老师，电话 13978176053。

十三、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报价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将报价文件密封盖章交至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行政楼 319 室，文件接收联系人：陈老师，电话 0771-3842312；18878951557。

报价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递交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递交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十四、报价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必须包含：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授权委托书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五）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六）报价单一式一份（格式按附件 1，加盖单位公章）；

（七）符合“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原件一式一份, 以及符合“六、采购需求响应”的拟投入人员资质证明、社保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一份(格式按附件 2, 加盖单位公章)。

十五、无效报价情形

(一) 不接受快递送达方式报价, 不按规定时间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二) 报价文件必须字迹清晰, 凡因字迹不清晰导致容易引起歧义的, 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 未按照报价单标明的具体参数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报价文件用大号不透明信封可靠密封(文件袋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封口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将予以拒收), 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本询价公告“十四、报价文件内容”要求的文件;

(五) 供应商截止报价时间前,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 2. 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 3 个的。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以及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均做无效报价处理。

十六、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十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一) 竞争不足三家供应商的, 评审结果经报批同意后,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评审小组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三）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我校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广西财经学院基本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2024 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
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绿化工程（II 标段）监理服
务项目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2024 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绿化工程（II 标段）监理服务项目	（一）建设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二）建设规模：1.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总平电气，石西变电站至附属配电房电缆（含开闭所），高压配电柜（含二期项目预留）、发电机、变压器、低压配电柜及附属配电房（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以业主提供的施工图为准。2.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绿化工程（II 标段）：包括园建、绿化、苗木移植、拆除工程、给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施工图纸中 II 标段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采购内容：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及绿化工程（II 标段）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整（¥102573.00）。 （五）监理范围：单体建筑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高低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设备购置及电气管线、建筑附近绿化工程 II 标段等，以合同、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为准。

(六)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配套实施的景观、网络、设备安装等工程验收分部、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并移交业主、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七) 服务期限：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及绿化工程（II 标段）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八)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九) 款项支付方式：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同意后，自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提供所有监理项目完整合格监理资料并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总价的 100%。

(十)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管理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十一) 履约保证金：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 3% 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 2%），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上述两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且供应商完善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如果供

应商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4. 上述两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合格监理资料并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后 30 天内退还给供应商（无息）。业主不承担成交供应商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十二）责任与义务：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不少于 15 天，每缺岗一天，扣除罚金人民币 300 元/天。在岗天数均按 8 小时/天计。2. 因主要监理人员不称职，业主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必须向业主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3.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违约，需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次。4.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的，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报酬。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供应商需按如下要求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详见附件 2），否则视为无效报价：1.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备 电力工程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已办理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入库手续且处于有效

	状态【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3个的】。2. 其他人员要求：监理员不少于2人。3. 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4. 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报价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即2024年6月、7月、8月）的缴纳社保证明。5. 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包干价（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管理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附件 2: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绿化工程（II 标段）监理服务项目

序号	采购需求	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				
1	（一）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备 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入库手续且处于有效状态【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 3 个的】。			
其他人员要求（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				
3	监理员不少于 2 人			
社保证明				
4	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报价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7 月、8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违约与责任				
5	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说明：1. 应写明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本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对拟投入人员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响应和偏离。**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拟投入人员姓名、专业、执业资格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后附拟投入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文件、缴纳社保证明等：